

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市政协五届二次会议第 52362 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杨铁红委员：

您好，您与袁玉环委员联名提出的《关于解决基层医疗机构人才短缺问题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按照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开招聘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4〕20号）文件规定：“二、关于报名条件。乡镇卫生院公开招聘专技人员可放宽学历、专业、年龄等条件限制，具有中等及以上医学专业学历且具有医师（助理）执业资格、距退休年龄十年以上的人员都可以报考。有中医医师（助理）执业资格的报考乡镇卫生院可不受学历限制。”；“三、关于开考比例限制。县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公开招聘专业技术人员可不受开考比例限制，只要有人报名即可开考，但成绩需达到规定的合格线”，以上措施降低了招聘门槛。

根据《中共山西省委组织部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艰苦边远地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7〕36号）文件精神，被确定为国家级和省

级艰苦边远地区贫困县的事业单位可以允许部分岗位限制户籍。
通过此举，确保了基层医疗机构人才招的进，留得住。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方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
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负责人：李阳
承办人：姚华
联系电话：15835978888

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7月20日

